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109.06.01 (109) 華產企字第 16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係由下列保險所構成，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 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四、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 五、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 六、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
- 七、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三、第三人：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以外之人。
- 四、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 五、疾病：指被保險寵物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六、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十、獸醫院：指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十一、寵物業：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業。
- 十二、國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十三、門診費用：指被保險寵物在需要診療的狀況下，於獸醫院接受一般門診治療，包含治療前之相關檢查費用。
- 十四、住院費用：指被保險寵物經獸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獸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獸醫院接受診療所需之費用。
- 十五、手術費用：指被保險寵物以治療為目的，利用器具及麻醉將患部或必要部位切除或切開等行為所需之費用，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上述手術費用包含手術前之相關檢查費用，惟其相關檢查費用不得與當次門診費用之相同檢查費用重複申請，僅能擇一申請。
- 十六、安樂死費用：指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後，經獸醫師診斷建議並執行安樂死所生之費用。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 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 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自動續約方式及有效期間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續約者外，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續約保險費，使其保險契約自動繼續有效一年。續約之始期，以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屆滿日之翌日為準；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交續約保險費或另行約定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寵物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九條 自動續約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自動續約者，視為同意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亦同時辦理續約。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及附加條款之費率變動。
- 三、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 四、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寵物保險契約。

前項第二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翌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或死亡時，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但已領取承保範圍內任一項保險之保險金者，該項保險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式為之。本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十四日內於同一獸醫院再次診療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保險事故。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一、每一保險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分為門診費用、住院費用及手術費用（包含安樂死費用），但仍受保險單首頁所列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被保險人向本公司之賠償請求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但仍受保險單首頁所列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獸醫建議避免疾病或傷害所需之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之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或生產費用。
- 二、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之牙齒問題。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存在且尚未痊癒之疾病或傷害，續保者亦同。
- 四、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傷害或疾病。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登記合格之獸醫院之醫療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之身分證明。
- 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限制係指：

- 一、合併單一限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或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二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和解書、調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仲裁判斷書等損害賠償責任確定之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或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三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時，本公司就被保險寵物自發現遺失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實際所發生之媒體或印刷品等協尋廣告費用，給付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僅能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一次為限，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上所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因懸賞廣告所給付之報酬。

被保險寵物遺失後尋獲時，被保險人應自尋獲之翌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視為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樣本。
- 三、標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之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第五章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之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上所載「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以十日為限。

第三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寵物寄宿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第六章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寵物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或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獸醫院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

第七章 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而須重新取得寵物，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給付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認養寵物之相關費用，惟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可之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認養者為限。前述費用得包含認養、植入晶片、寵物登記、診療、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之費用；或
- 二、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購買寵物之費用，並包含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之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重新取得寵物費用之給付以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者為限，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或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寵物認養費用或購買費用之相關單據。
- 四、重新取得之寵物所植入晶片與辦理寵物登記之證明。
- 五、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獸醫院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

第八章 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或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下列旅遊行程費用給付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縮短旅遊行程且返回原住所，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等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損失。
- 二、被保險人於預定旅遊出發日前七日內，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取消旅遊行程，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等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損失。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賠償以一次為限，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二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之手術治療。
- 二、被保險寵物之健康狀況或疾病係於被保險人出發前已存在或可預知。
- 三、被保險人之旅遊行程係於出發日前十五日內所預訂。
- 四、任何與被保險人一同旅遊之人之費用損失。

第四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一、寵物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或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 各項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證明文件。
- (四)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二、寵物經獸醫院評估須緊急進行手術治療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登記合格之獸醫院所出具緊急手術評估之診斷證明。
- (三) 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之身分證明。
- (四) 各項無法獲得退款之費用證明文件。

本條第一款第二目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獸醫院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